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同意聘任陈洪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雪芹女士、李峰先生、李伟先生、李振中先生、李明堂先生、葛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袁西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朱瀚樑先生为公司秘书（香港），聘任董连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李志辉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